

证券代码：835050

证券简称：四川名齿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四川名齿齿轮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雅安市名山区园区大道 5 号四川名齿齿轮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巨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彭刚代表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董事会一致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关联股东李巨川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许志远、林忠群

(三) 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名齿齿轮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名齿齿轮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名齿齿轮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